

用户须知

1、用户必须不存在欠费记录,若用户在我公司有任何类型的欠费,我公司将不予受理业务。

2、按照《嘉兴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之规定,对于安装完毕的水表设施,用户无权自行更改,如需更改,须到嘉源营业厅申请办理;如用户自行更改而导致本公司无法正常抄表,本公司有权要求用户立即整改,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。

3、依照供水章程有关规定,由用户投资敷设的给水工程,水表外部所有管道(含水表),竣工后由本公司进行维护管理,本公司可根据需求,有权增设其他新用户;有权调整、拆除不合理管道;水表至用户侧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进行维护管理。

4、用户有义务配合供水人对水表及水表箱进行管理,不得堆埋、围占水表箱,并做好水表防冻措施。

5、用户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。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,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。

6、用户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缴纳水费的,我公司可中止对其供水,但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用户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7、已申请安装施工用水表的单位,在施工结束后,应尽快到嘉源营业厅申请正式用水,并申请将原施工表拆除。根据《供用水合同》约定,由于用户原因造成水表不能正常抄见,本公司可根据用水人前六个月最高用水量估算当月用水量;若因人为原因导致水表损坏遗失,除照收水费外,用户应负担修理费和水表赔偿费。

8、如您选择网上营业厅办理供水业务:

(1) 请先绑定用水合同号,选择水表信息,如果有欠费,请先结清水费;

(2) 按照要求填写各项信息及上传相关资料图片(带*项为必填项),在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申请;

(3) 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,上传的资料图片必须清晰、完整。一旦提交申请,即构成用户对所提交资料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的承诺;

(4) 上传的资料要求为图片格式(png/jpg/jpeg),单张的大小不超过5MB。如果单项资料有多张,请逐张上传;

9、请确保您的联系方式及时有效,如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变动,应及时通知我公司。

如有任何疑问,可拨打24小时水务服务热线96390